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佈 及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Z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控股股東」)知會，其與一名與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潛在投資者」)就可能出售其於本公司全部權益(「建議」)進行磋商。控股股東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天德先生及龔鈞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20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00%。

董事會獲控股股東知會，有關建議之討論仍處於初步階段，控股股東與潛在投資者尚未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於2014年6月24日交易時段後，控股股東與潛在投資者簽訂保密協議，內容有關將就建議向潛在投資者提供之保密資料，以及控股股東給予潛在投資者之獨家權利，其將不會就與出售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建議安排或交易，尋求或參與與潛在投資者以外之任何人士進行任何

討論或磋商，直至2014年7月7日為止。建議一旦落實，潛在投資者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潛在投資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要約。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有需要時就建議之任何進展另行刊發公佈，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每月另行刊發公佈，直至遵照收購守則刊發有關確定有意提出要約或決定不再進行要約之公佈為止。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港元，包括4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相關類別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請本公司聯繫人士(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相關類別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或因任何交易而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相關類別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無法保證本公佈所述任何討論將會落實進行或最終完成，而有關討論不一定會導致就股份提出要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文所述「執行人員」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天德

香港，2014年6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及龔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君豪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zebra.com.hk 內刊登。